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910號

原告 許子建
被告 李立武
被告 一乙煤氣行

法定代理人 蘇裕億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黃錦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及被告李立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被告一乙煤氣行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李立武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12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逆向撞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而被告李立武係受僱於被告一乙煤氣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3,8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3,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一)被告一乙煤氣行以：

01 本件事故應是被告李立武要負責的，不應該向一乙煤氣行請
02 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二)被告李立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
04 任何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與被告李立武於前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部分，業
07 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且經本院依
08 職權調取該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
09 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10 調查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

11 (二)惟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13 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4 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既
15 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應以原告為系
16 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始得認定原告確實因系爭車輛受損而受
17 有修復費用之損害，惟依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
18 爭車輛之登記名義人並非原告，而為訴外人林明祥（見本院
19 卷第21頁），復經本院闡明後，原告仍未提出相關權利讓與
20 證明，是依本件卷內資料，原告既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
21 復未經車輛所有權人讓與損害賠償債權，自無從請求被告連
22 帶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既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其請求被告連帶
24 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即屬無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25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53,800元及自起訴狀繕
2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9 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30 元，並依同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
31 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5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8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葉玉芬